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5〕128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往来款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往来款项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5年7月21日

宁夏大学往来款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往来款项管理，规范往来款项使用、清理、结算等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往来款项是指学校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应收及预付款项和应付及预收款项。

(一)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学校各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二) 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学校各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第三条 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定期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及时做好催收、催报、催缴和催结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往来款项审批控制和管理，高度重视并积极防范财务风险。往来款项管理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财务评价体系。

第二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管理

第四条 应收账款是学校提供服务、销售产品等应收取的款项，以及学校因出租资产、出售物资等应收取的款项。

第五条 预付账款是指学校按照购货、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个人）的款项，以及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预付的备料款和工程款。

第六条 其他应收款是指学校除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

第七条 应收及预付款只能用于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公用性开支，专款专用，禁止一借多用或挪作他用。

第八条 应收及预付款须有相应的经费预算。

第九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须及时清理，禁止长期挂账。

第十条 差旅费、日常运行经费、小额经费支出使用公务卡支付，不办理借款手续。借款须选择对公转账方式结算，原则上不转入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实行谁借款谁负责，借款责任人须为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借款责任人对款项的用途、偿还、核销以及所借款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二条 办理借款业务时须在“宁夏大学网上报账系统”填写“宁夏大学借款单”，借款人应在审批后的借款单上签字确认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三条 借款原则上应在三个月内核销。逾期未核销的借

款，经催报后仍不报账、不还款的，冻结该借款项目支出。

第十四条 计划财务处应加强对应收和预付款项的日常管理，业务部门应协同计划财务处定期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清查。

第十五条 教职工办理调出、离职或退休等手续时，计划财务处应对其在岗期间的应收及预付款项进行清理。如有未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不得办理相应手续。确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核销的，由借款责任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借款责任移交人和接收人签字，报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到计划财务处办理责任人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各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催收上缴各类应收及预付款项，原则上每年年终清理完毕，确实清理不完的，应填写“应收及预付款催收回执单”说明原因。

第三章 应付及预收款项管理

第十七条 应付款项指因购买物资、接受服务、开展工程建设等应付的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款项。

第十八条 预收款项指学校预先收取但尚未结算的款项。

第十九条 其他应付款项指除应交增值税、其他应交税费、应缴财政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政府补贴款、应付利息、预收账款以外，其他各项偿还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应付及预收款项。

第二十条 计划财务处按照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性质以及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管理。每年年末，各业务经办单位（部

门)对应付款项进行全面清查。

(一) 对外单位或个人汇入款项,计划财务处通过财务系统发布到款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及时辨别认领。

(二) 保证金、质保金等款项应凭合同或协议办理结算,并开具相应的票据,到期及时办理结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挂账超过3年的应付和预收款项,应及时进行清理,经核实无法联系债权人且无法偿付,或债权人明确豁免债务的,应进行核销,确认为学校收入。

第四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不得长期挂账,应按照“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原则进行确认和核销。

第二十三条 逾期3年及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预付账款,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报财政部门批准后予以核销。

第二十四条 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学校按法律规定及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保留追索权,相关单位(部门)或个人要持续关注并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对已核销的大金额坏账,一旦有重新收回的可能,应积极追索。

第二十五条 因借款人或项目负责人工作失误或没有履行追索义务造成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核销,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宁夏大学往来款项管理办法（暂行）》（宁大校发〔20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应收及预付款催收回执单

附件

应收及预付款催收回执单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金额	款项事由	未核销原因	承诺核销时间	责任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